就學貸款償還期限 展延申請(90學年上學期前借款者適用) 異動通知(90學年下學期起借款者適用) 書（兼切結書）

一、借款人前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貴行）簽訂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並經核貸在案，

茲因□繼續在國內就學　　□參加教育實習（**限教師實習**）

□延畢（**應每學期申請**）　　□繼續於國外升學（**需檢附教育部核准函文**）

□服義務兵役

預計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**請務必填寫，預計服役期滿日期請先扣除軍訓可折抵役期之期間**）畢業（或服完兵役，或教育實習期滿），爰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依主管機關規定向　貴行提出償還期限之展延申請/異動通知，借款人於　貴行之全部就學貸款償還期限變更為至借款人畢業或學業停止（包括但不限於休、退學）、服完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（就讀在職專班之借款人應自學業結束後之次日）起開始依原借據約定方式還款。

二、前條申請如經　貴行核准，借款人同意自前條預計之學業完成（或役畢、教育實習期滿）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（**惟借款人本次申請繼續在國內就學或延畢且係在職專班者，應自學業結束後之次日**），依原借據約定方式償還；**如有提前畢業、學業停止或提前退伍等情事，除應主動檢附資料通知　貴行外，並應自提前畢業、學業停止或提前退伍日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原借據約定方式償還；**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，**借款人願繼續遵守原借據條款。**連帶保證人仍願就借款人對　貴行所負本借款債務繼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三、借款人及保證人**切結所申請事項屬實**，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；倘造成任何損害，願依主管機關或　貴行之請求負賠償責任。

此　致

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立申請書人

借款人：（簽名或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 e－mail：	法定代理人（簽名或簽章） 兼連帶保證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 e－mail：
連帶保證人：（簽名或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 e－mail：	法定代理人（簽名或簽章） 兼連帶保證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電話： e－mail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1. **本項申請/通知書依下述方式簽署後，請檢附證明文件，掛號郵寄至您的承貸(主辦)分行（郵寄地址：請查閱還款通知書之寄送分行或詳本行就貸入口網＞承貸分行）辦理。**
2. **90 學年度上學期（含）以前借款者，由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署。**
   90 學年度下學期（含）以後借款者，由借款人簽署。
3. **借款人如已依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不得申請本貸款之償還期限異動（含繼續就學、服役、教育實習等）、展延或緩繳等事項。**
4. 應備文件：
   (1)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（無需簽署者免附）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   (2)借款人繼續就學之學生證（**需有學校註冊章**）或在學證明（註明預定畢業日）、應徵（召）服兵役證明書（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兵役課請領）或載有退伍日期之在營證明或載明使用期限之軍人身分證、或教育實習證（註明實習期滿日）、或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件。

經辦　　主辦　　主管